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7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主席)
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
張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鄭爾城先生
薛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佩蓮女士(主席)
鄭爾城先生
張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薛慧女士(主席)
劉佩蓮女士
張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力先生(主席)
鄭爾城先生
薛慧女士

授權代表

顧建華先生
陳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馬家塔村
大飯鋪煤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20樓B室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7

本公司網站

www.kineticme.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報告期內，全球經濟同步復甦，發達經濟體和新興市場經濟體均向好發展，全球經貿活動回暖。二零一八年一月份世界銀行發表報告，將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長調升至3%，比之前預測值提高了0.3個百分點。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七年期間，中國實體經濟明顯回暖，保持中高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高達人民幣82.7萬億元，同比增長6.9%。國家指定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增加值總額同比增長6.6%，呈現穩中向好的趨勢，中國經濟增長對世界實體經濟穩定復甦作出重大貢獻。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不遺餘力深化供給側改革，減少了低端和無效供給，過剩行業產能加速退出市場，促使原材料及商品供求狀況有所改善。中國政府工作報告提出，二零一七年全年去產能目標任務經已完成，其中包括鋼鐵去產能約達5,000萬噸、煤炭去產能超過1.5億噸，煤電去產能5,000萬千瓦。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煤炭行業政策已經由「去產能，限產量」逐漸調整為「保供應，穩煤價」。煤炭價格穩中有升，煤炭行業發展較為平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國已合共退出煤炭產能約1.83億噸，鋼鐵行業5,000萬噸，目標任務均已超額完成。煤炭行業已經踏上平穩發展的路上，企業效益整體向好，有效解決了行業「散、亂、弱」等問題。

本集團作為一間中國領先綜合煤炭企業，業務已覆蓋煤炭生產、洗選、裝載、運輸及煤炭貿易，產業鏈各主要業務分部已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強勁的現金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盈利再創高峰，合共銷售3.68百萬噸商品煤，營業額達到人民幣1,749.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66.4%。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淨利潤人民幣54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91.0%。

有賴本集團早期完成投入巨大的資本開支，構建大飯鋪煤礦成為全國最安全、高效及自動化的煤礦之一，促使本集團具備優於同業的成本效益，並獲取相比行業較高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高達45.6%，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8.6%。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現金流表現強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已達到人民幣902.5百萬元。

主席報告

展望二零一八年，中國仍將延續煤炭去產能政策，二零一八年的去產能目標將為1.5億噸。中國政府亦將積極提高有效、先進產能的煤礦。然而，中國政府為保證煤炭供應的穩定，在產煤礦的去產能節奏將有所放緩，預期煤炭價格將維持在健康水平，上游至下游企業均會受惠煤炭價格穩定而有序得以穩健發展。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的行業前景及其業務均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此外，本集團將根據其基於強勁的溢利及現金流量整合資源及儲備的策略，繼續物色優質的投資項目。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長期以來關心和支持本集團的廣大股東、合作夥伴、熱忱工作的高級管理團隊及不懈努力的全體員工報以最誠摯的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提供多元化優質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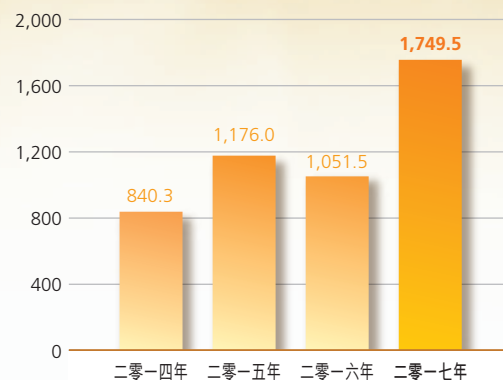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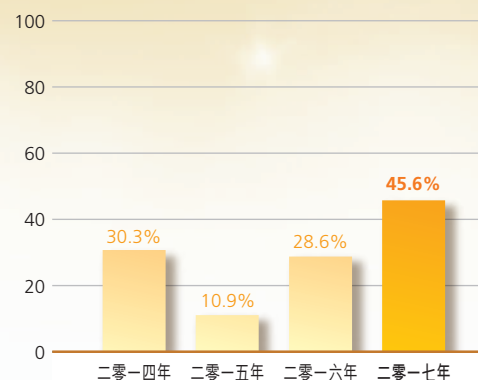
主要財務及經營表現指標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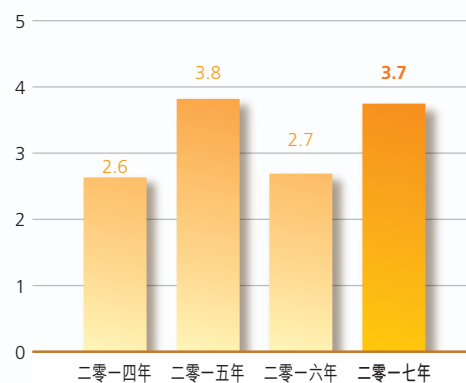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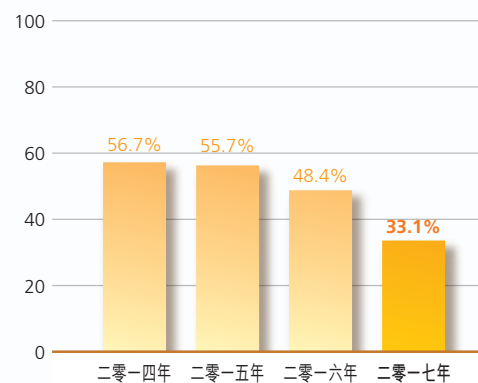


銷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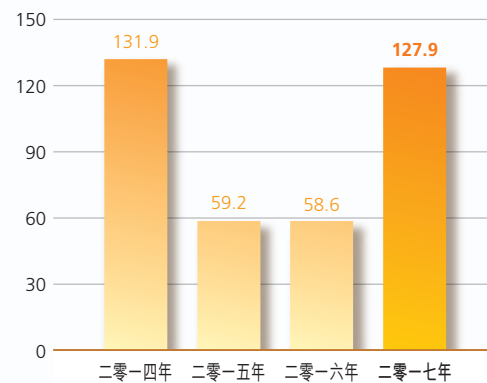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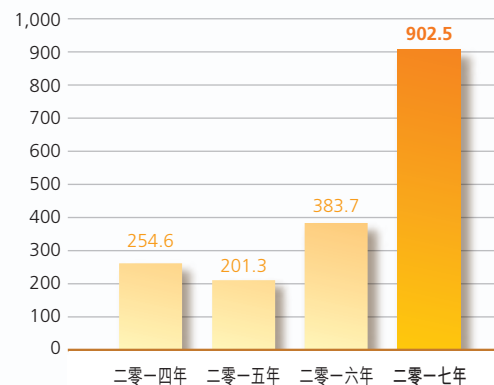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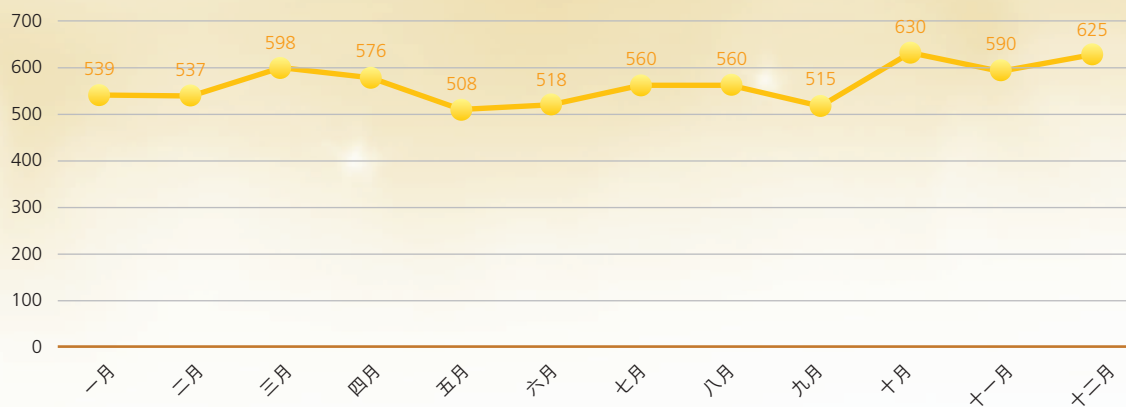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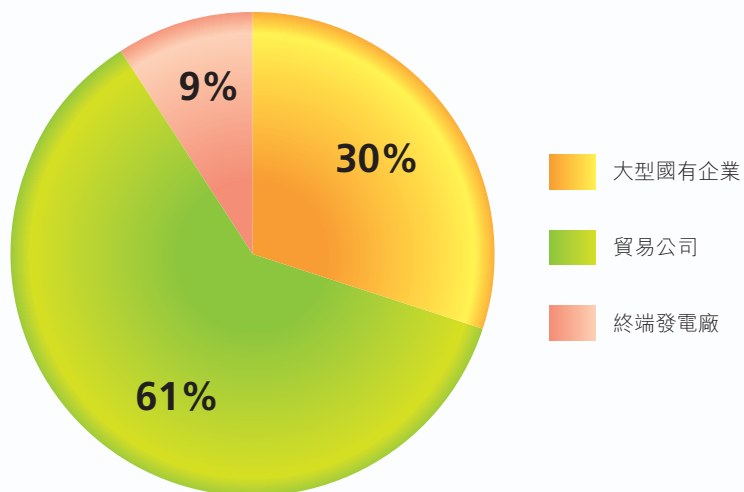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秦皇島及環渤海5,000大卡動力煤月度平均價格：



客戶結構說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增長步伐加快，復蘇穩健，經濟表現為近年來最好的一年，世界經濟增速達到3%，比二零一六年加快0.6個百分點。二零一七年期間，中國經濟增長6.9%，遠高於世界平均增速，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經濟保持穩定較快增長，為世界經濟復蘇作出了重要貢獻。

二零一七年，中國實體經濟明顯回暖，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6.6%，比上年加快0.6個百分點。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7.5萬億元，比上年增長21%，增速同比加快12.5個百分點，煤炭開採和洗選業利潤總額比去年同期增長2.9倍。

中國經濟增長總體平穩，經濟結構不斷優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82.7萬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35萬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二零一六年增長6.9%，提高0.2個百分點，增速比去年有所加快。

二零一七年，能源生產總體穩中有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去產能政策基數較低，以及先進產能釋放所致。二零一七年，中國規模以上煤炭企業原煤產量34.45億噸，同比增長3.2%。二零一七年，中國累計進口煤炭2.71億噸，同比增長6.1%；中國出口煤炭8.2百萬噸，同比下降7%。二零一七年全年，中國鐵路煤炭發運累計達21.6億噸，同比增長13.3%。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煤炭開採和洗選業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5萬億元，同比增長25.9%。煤炭開採和洗選業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2,959.3億元，同比增長290.5%。

二零一七年全年，去產能有序推進，曾經深陷泥淖的煤炭行業已逐步走出低谷，行業迎來了明顯復蘇的勢頭。另一方面，各項經濟環節恢復上升動力，以致需求回暖令煤炭價格整體走勢穩中有升，煤炭企業普遍收益及效益均告改善，並能取得較高利潤。

業務回顧及主要業務策略

本集團覆蓋煤炭生產、洗選、裝載、運輸及煤炭貿易，是一間中國領先及高效的煤炭企業，本集團有賴早年注入巨大的資本開支，構建大飯鋪煤礦成為全中國最安全及高效的煤礦之一。

由於中國政府過去落實供給側改革，煤炭行業整體供需已經達至平衡狀態，報告期內煤炭市場的表現維持穩定。本集團在現有的煤炭市場，已能獲得理想的毛利率，此外，本集團透過嚴格維持噸煤生產成本，延續低成本生產及成熟產業鏈的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銷售約3.68百萬噸的商品煤，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3%。本集團錄得總收益達人民幣1,74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6.4%。期內，除稅後每噸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升至人民幣476元，同比上升約23.0%，令毛利率則大幅提升至45.6%，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2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純利達到人民幣54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大幅提升，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人民幣902.5百萬元。

1. 生產技術的優化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採用了放頂煤一次性採全高的新開採技術，取代原有的分層放頂煤——同時開採2個獨立煤層的技術，大幅提高了採煤生產效率超過60%。

2. 採礦工作面更換時間縮減

於二零一七年，煤礦搬工作面只用了38天完成，比原計劃提前12天完成，更換採礦工作面所減少的生產天數大幅縮減，促使產量進一步提升。

3. 生產精細化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生產的各個環節進行精細化管理，定期召開生產流程分析會議，研究並解決了許多影響生產效率的因素。

4. 煤炭發運量提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落實與鐵路部門加強溝通，致使集運站、鐵路發運量大增，全年發運471列，達到3.82百萬噸煤產品。

5. 加強銷售渠道

除去港口平倉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拓展了場地交貨及車板交貨等多種銷售模式，產品應用更覆蓋火力發電、水泥、製藥、造紙、陶瓷等多個領域，增加了產品附加價值，進一步提高銷售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及應對措施

我們的採礦業務目前集中在一個礦區進行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目前集中在大飯鋪煤礦，我們的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及銷售均來自銷售此單一煤礦產生的煤炭。大飯鋪煤礦在開採、洗選、儲存或運輸煤炭方面的任何重大營運或其他困難均可能減少、干擾或暫停我們的煤炭生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包括開採、洗選、儲存、鐵路運輸及煤炭貿易）自二零一三年投入商業生產以來一直順利運作。此外，我們一直關注大飯鋪煤礦的生產安全，而預期經累積營運經驗，業務於日後將更趨穩定。

煤炭價格波動風險

受結構調整影響業界、產能集中分配、供應持續嚴重過剩、下游需求低迷的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仍有較大下行壓力。面對經營創收空間不斷收窄，利潤空間持續壓薄，經營壓力空前加大的諸多風險，本集團將採取多種舉措，內降成本深挖潛，外拓市場提效益，深度優化市場布局，拓展市場空間，靈活實施營銷策略和產品結構優化創效策略，實現營銷穩量保效。

此外，我們致力於維持優質煤炭產品，並已為我們的煤炭產品建立品牌「力量2」。本集團的煤炭產品品牌廣受歡迎亦有助減低煤炭價格波動的風險。

生產安全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屬於高危行業，影響安全生產的不確定性因素較多，面臨較高的安全生產風險。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科學管理、精心組織、扎實措施」的安全管控體系為導向，強化安全風險管理及嚴格安全考核問責，以確保實現安全高效生產。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大飯鋪煤礦重傷或死亡率為零。有關減低生產安全風險的工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產礦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飯鋪煤礦合共生產3.86百萬噸商品煤。與較早前所披露估計相比，估計煤炭資源量及儲量概無重大假設變動，經內部專家證實的估計煤炭資源量及儲量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煤炭資源量

煤層	探明 (百萬噸)	控制 (百萬噸)	推斷 (百萬噸)	合計 (百萬噸)
5	9.7	23.7	1.3	34.7
6 [±]	10.4	13.7	11.6	35.7
6 (6L ₁ +6L ₂)	102.2	201.7	28.1	332.0
8	0.0	0.0	6.9	6.9
9	0.0	8.7	8.7	17.4
合計	122.3	247.8	56.6	42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煤炭儲量

煤層	證實煤炭儲量 (百萬噸)	概略煤炭儲量 (百萬噸)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5	5.2	10.7	15.9
6 [±]	6.7	9.4	16.1
6 (6L ₁ +6L ₂)	32.0	113.8	145.8
合計	43.9	133.9	17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與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維修及／或建設大飯鋪煤礦的煤井及運輸系統有關的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撥備的承擔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乃用作大飯鋪煤礦的開發及產礦活動。該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維修及／或建設大飯鋪煤礦的煤井及運輸系統有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勘探活動，亦無於勘探活動中產生任何開支或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採活動的開支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成本項目	
開採成本	226,564
洗選成本	72,011
政府附加費	73,004
運輸成本	579,468
銷售成本	951,047
融資成本	50,599
總計	1,001,646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由於預期中國政府對煤炭行業維持穩定的政策，相信未來煤炭市場將更加注重理性、健康發展，故煤價將會保持平穩。

於二零一八年年初，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煤炭企業兼併重組轉型升級的意見》。明確提出要大力推進國內不同規模、不同區域、不同所有制、不同煤種的煤炭企業之間實施兼併重組；支援煤炭企業與煤化工或其他關聯產業企業兼併重組。旨在通過兼併重組，全面提高煤炭企業的綜合競爭力。

在中國政府對落後產能的不斷淘汰和違規煤礦治理的政策下，行業內的先進產能將獲得更大空間。環保、安全、技術、規模方面等政策將越趨嚴格，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在上述方面，確保本集團繼續成為安全及高效的煤炭企業。

總的來說，未來中國政府還將繼續煤炭、鋼鐵去產能工作，推動煤炭、鋼鐵行業整體健康發展，相信煤炭價格將保持在合理區間。在煤炭行業穩定向好的背景下，本集團作為一間在環保、安全、技術及規模等領先的煤企將大大受惠行業政策，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等業務將有平穩的發展，並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49,538	1,051,457
銷售成本	(951,047)	(750,342)
毛利	798,491	301,115
其他收入	41,397	16,157
銷售開支	(6,057)	(5,710)
行政開支	(87,558)	(63,513)
經營溢利	746,273	248,0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806	5,394
融資成本	(50,599)	(60,355)
除稅前溢利	707,480	193,088
所得稅開支	(167,432)	(54,9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40,048	138,10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5,251	3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45,299	138,43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5,299	138,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仙)	6.41	1.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9.5百萬元。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每噸煤炭產品的售價增加及其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2百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8百萬噸所致。本集團每噸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951.0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礦工人薪金、輔助物料成本、燃料及電力、折舊、攤銷、採礦業務附加費及運輸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與銷量及收益增加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798.5百萬元及毛利率45.6%，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301.1百萬元及毛利率為2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由於除稅後每噸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87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76元，以及每噸煤炭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76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58元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薪金及市場營銷相關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6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財務和人力資源部門的薪金及相關人員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附帶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百萬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淨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4.1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總銀行貸款的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均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有關批准指定實體於西部大開發可享有優惠稅率而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此以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3.7%(二零一六年：28.5%)。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純利人民幣54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純利人民幣138.1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3.1%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0.9%。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末期股息總額合共達252,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以現金派付。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的末期股息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3,700	264,4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464)	(65,6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5,151)	(205,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3,085	(6,6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42	92,0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6)	33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311	85,7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3.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07.5百萬元、就銀行貸款利息開支人民幣50.6百萬元、折舊人民幣124.8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85.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74.2百萬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9.4百萬元而作出的調整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76.0百萬元以及已收利息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5.2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銀行貸款淨減少人民幣55.8百萬元、派付股息人民幣220.7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58.7百萬元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30.0百萬元所致。

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298.3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年末則為人民幣8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人民幣213.1百萬元及匯兌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大飯鋪煤礦、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計息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組合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4%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1%。此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按總借款減銀行及手頭現金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加淨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8.3百萬元，乃以人民幣(97.6%)及港元(2.4%)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20,667	579,540
於第二年	-	429,99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771	-
	945,438	1,009,533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20,667

579,540

於第二年

-

429,99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771

-

945,438

1,009,533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本集團所持有的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的證券；及
- (iii)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647,9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7,092,000元)的採礦權。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張力先生及張量先生已為本集團最高達人民幣820,6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9,993,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政策管理財務風險，以實現以下目標：(i) 確保經考慮各個別項目及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用合適的融資策略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及 (ii) 確保同時採用合適的策略以減低相關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浮動利率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借款則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固定利率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故此，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b)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組成現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其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現金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7.9百萬元，主要與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維修大飯鋪煤礦的煤井及運輸系統有關。此等資本開支悉數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與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維修大飯鋪煤礦的煤井及運輸系統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2.5 百萬元，約人民幣 1.2 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而約人民幣 1.3 百萬元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 648.0 百萬元的採礦權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一間銀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隨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逐步改善，本集團可實現穩健平衡的業務增長，並將於可見將來主動物識新收購目標。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3 港元。末期股息總額合共達 252,9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派付。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的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均來自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此分部被視為唯一可呈報分部，呈報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此外，於該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僱用合共約72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掛鈎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以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員工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附註： 本節所引述的本集團財務數字可能已作整數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為我們發佈的第二份ESG報告，由董事會審批並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本報告涵蓋的企業實體與本公司年報所涵蓋的範圍一致，重點披露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本集團在責任運營、安全生產、綠色環保等領域的營運情況。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不遵守就解釋」及「建議性披露」的規定。除特殊說明，本報告所引用的信息數據來自公司的正式文件、統計報告與財務報告，以及經由公司統計、匯總與審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

1. 責任治理

1.1 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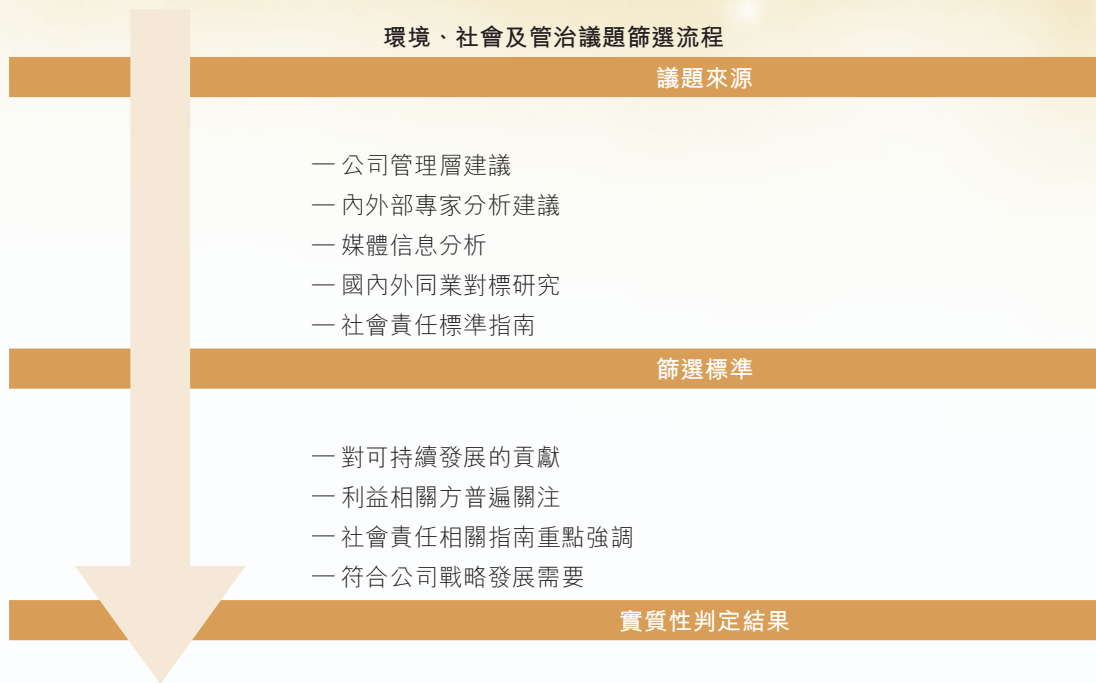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交流，通過各種渠道傳播集團的社會責任理念與實踐，了解利益相關方的要求，並採取應對措施，滿足利益相關方合理期望與訴求。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帶動地方就業 安全生產	上報文件 建言獻策 專題匯報 檢查督查
股東	收益回報 合規運營	公司公告 專題匯報 實地考察
客戶及合作夥伴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優質產品與服務 推動行業發展	商務溝通 顧客反饋 交流研討 洽談合作
環境	合規排放 節能減排 保護生態	工作匯報 報表報送 調研檢查
員工	權益維護 職業健康 薪酬福利 職業發展	集體協商 民主溝通平台
社區及公眾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資訊公開透明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 採訪交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重大性議題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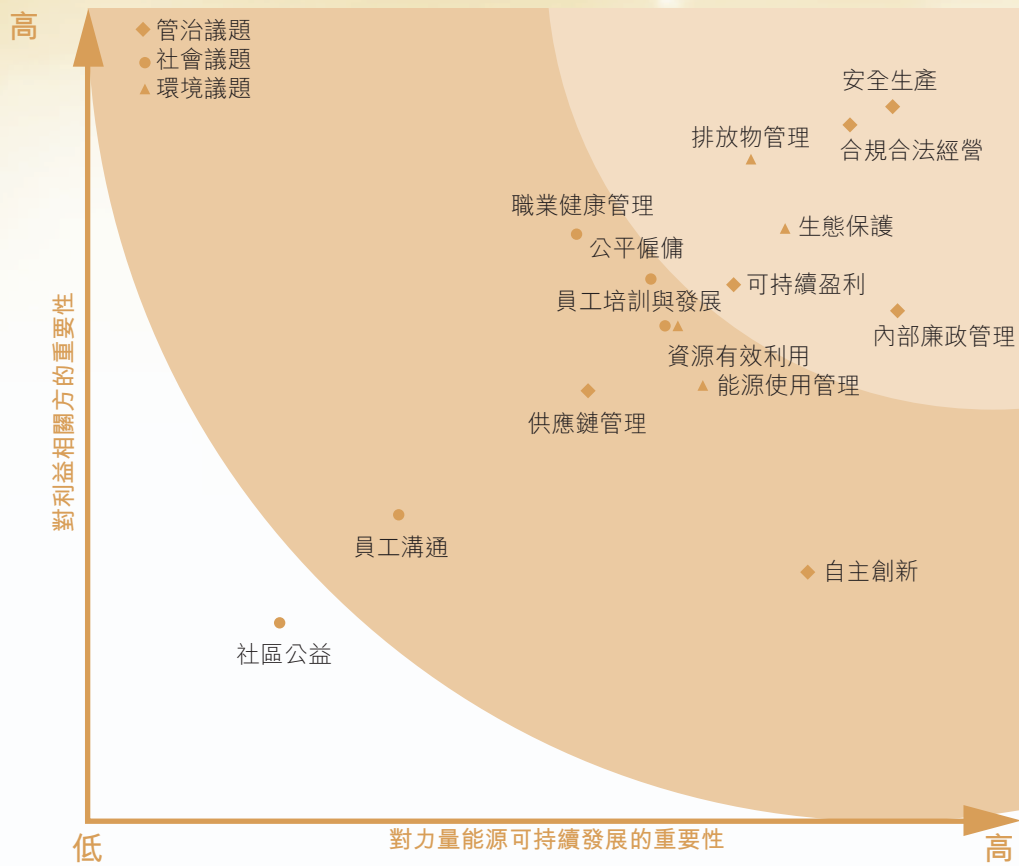
為提升報告的針對性與回應性，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4.0)的要求，識別可持續發展議題並進行重大性判定，確保報告披露的資訊全面覆蓋公司發展和利益相關方關注的重點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重大性議題判定結果如下：

二零一七年 ESG 重大議題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合規運營

2.1 誠信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杜絕一切腐敗行為，堅持教育、監督、防控並重原則，通過制定《責任追究辦法》，規範對貪污腐敗行為的處理機制，意在強化員工的廉潔從業意識，建立反腐敗體系架構，並全面落實監督責任。為營造公平、公正的管理環境，保證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本公司設立投訴舉報和建議箱，並設立舉報電話及郵箱，傾聽員工建議，接受全體員工的監督。本公司對舉報人員進行嚴格保密，並根據實際啟動舉報調查程序、嚴格問責。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未發生因貪污腐敗而引起的訴訟事件。

2.2 技術創新

為了增強發展動力和活力，本集團不斷加大研發投入，並設立創新工作室，鼓勵技術創新。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亦實施3個科技創新類項目，包括實現無人值守功能的空壓機集控系統、解決原先電機工作電流不平衡的問題的主運皮帶電控系統，及實現地面監視功能中央水泵房水泵自動化控制系統。



空壓機集控系統



中央水泵房水泵自動化控制系統

2.3 提供優質產品

本集團專注發展大飯鋪煤礦，爭取經營高效及安全的煤礦。大飯鋪煤礦為井工煤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符合《JORC規範》的煤炭儲量約177.8百萬噸，其中約23.4%的煤炭儲量預期為塊煤，其餘76.6%的煤炭儲量預期為粉煤。本集團於礦區範圍內，擁有一間年處理能力6.0百萬噸的洗煤廠，通過嚴格的洗選系統以符合各項品質要求和客戶不同的熱值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選煤廠煤質管理制度》，成立選煤廠煤質管理領導小組，下設煤質監督檢查機構及煤質管理執行機構，對儲、洗、運、裝、洗選全過程各個環節的煤質控制加強煤質管理，每班次均安排煤質檢查員到生產系統各主要控制點進行檢查，發現問題現場立即處理。

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環保、治理霧霾的號召，力爭為客提供更環保的優質燃料。二零一五年以來，中國加大環保力度，嚴格要求電廠鍋爐燒煤含硫指標，而本集團煤炭產品含硫量完全符合國家要求（低於0.6%），且煤質穩定，頗受終端使用者歡迎。本集團「力量2」號優質燃煤含硫量低、易燃燒、熱值高，不僅能夠作為電煤機組燃燒使用，同時廣泛應用於造紙、水泥、鋼鐵、建材、陶瓷等領域。

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4 提升客戶服務

本集團力爭與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在煤炭產品品質的基礎上，採取一系列客戶關係維護行動。本集團注重增強銷售團隊專業技能，並在銷售團隊內部建立良性競爭機制，不斷加強業務人員培訓，保證業務人員與客戶進行順暢良好的溝通，同時科學精簡煤炭銷售業務流程，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回訪，了解產品使用情況、傾聽客戶的反饋意見與需求，並舉行年度客戶答謝會以提升客戶關係緊密度。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客戶信息資料庫，持續更新銷售統計資料，分等級劃分客戶合作程度，對於重點客戶安排專人維護客戶關係；並嚴格管理客戶信息與檔案，保障客戶隱私。

2.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以規範本集團供應商管理，實現降低供應成本，增強供應安全系數及供應可靠性。本集團對供應商採取打分制，每半年對供應商就品質、交貨期、價格、服務以及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等專案作評價，每年度進行總評，根據評分結果劃分供應商等級。對於評分優良的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優惠付款獎勵；對於評分欠佳的供應商，本集團予以輔導幫助其改善不足，以此攜手供應商共同推動行業進步。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擁有中國內地地區供應商146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安全生產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生產管理理念，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強化作業現場安全管理，提升全員安全意識，確保生產穩定持續和員工職業健康安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安全生產投入共計人民幣16.2百萬元。

3.1 安全管理體系

本集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法》、《煤礦安全規程》、《企業安全生產責任體系五落實五到位規定》等國家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規程和標準為依據，同時結合礦安全生產實際需要，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構建並完善覆蓋煤炭生產及入洗、煤炭裝載和運輸，直至煤炭貿易各個環節的安全管理制度體系，以達到準確、有效，規範各崗位、各工種人員安全行為，確保煤礦生產長治久安。

本公司煤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定期組織安全委員會會議，開展定期與日常安全檢查，建立事故隱患排查制度，制定應急管理制度，組織安全演練活動，積極構建安全監管網路等，全面提高安全工作在企業中的權威在位。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舉行3次安全演練活動，共計565人次員工參加演練，未發生安全事故或工傷死亡事件。

3.2 現場安全管理

本集團注重現場安全管理，時刻將「一通三防」作為重中之重，嚴格落實各項按理制度和安全技術措施，努力改善生產現場安全狀況，有效預防和杜絕重大事故發生。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在大飯鋪煤礦配備並使用礦安全監測監控系統及礦人員定位系統，實時監控礦井現場生產環境及人員生產安全。為保證煤礦井下及斜井的運輸安全，本公司還制定一系列安全運輸規章制度，完善崗位責任制，規範操作規程，確保井上下運輸過程安全可靠。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正式成立大飯鋪煤礦兼職救護隊，隊員均取得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礦山應急救援指揮中心頒發的礦山救護隊員資格證書。救護隊定期開展體能訓練和應急知識培訓，並配備齊全的救護服裝和裝備，具備了豐富應急救護經驗，極大地增強礦區應急保障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安全培訓教育

本集團時刻將安全工作放在企業生存和持續發展的第一位，突出以人為本，不斷提高全員安全生產意識，做到警鐘長鳴，常抓不懈。

為了增強職工的安全意識和安全防護能力，減少傷亡事故的發生，本集團制定了《安全培訓管理制度及案例》，要求全礦職工必須定期接受安全教育與培訓，堅持「先培訓、後上崗」。對於新上崗、轉崗、特種作業人員，本公司進行強制性安全培訓。同時，本公司建立了內部安全培訓講師庫，講師包括公司管理層、工程師、機電人員、安全人員等。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安全培訓覆蓋率為100%。

3.4 職業健康安全

本集團積極改善生產作業環境，保護員工的健康及相關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結合本公司生產實際情況，本公司為員工配發個體防護用品，定期組織員工進行關於職業衛生知識、職業病防治相關法律法規、職業病防護用品使用和維護的培訓。此外，本公司每年委託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與評價，檢測與評價結果及時向當地煤礦安全監察分局申報，並向員工公佈。

4. 綠色環保

本集團積極構建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推進綠色生產，通過大氣監控、廢水處理、固體廢棄物處理和綠化等措施，開展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工作，確保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能源消耗處在合理水準。本集團同時跟進礦區複墾綠化工作，加強礦區地質災害監測，全力保護礦區生態平衡。

4.1 節約能源和資源

本集團制定了《電氣安全管理制度》以規範電力使用。為進一步節約用電成本，本公司還制定《大飯鋪煤礦2017年節電管理辦法》，通過對二零一六年大飯鋪煤礦電力使用情況進行統計分析，制定二零一七年節電計畫並嚴格執行。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對原煤生產系統、洗煤系統、地面系統均開展節電措施，通過優化工作流程、優化系統照明等方式節約用電，同時加大節電宣傳力度，提升員工節約意識。本集團汽油主要用於公務車輛，柴油主要用於礦區機械設備，分別及時建立相關記錄。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綜合能源消耗1.23萬噸標煤，每萬元產值綜合能耗0.06噸標煤。溫室氣體排放為74,953.85噸二氧化碳當量。通過根據供熱需求科學調整鍋爐運營時間和蒸汽壓力，本公司每年可節約用電1.3萬度，節約蒸汽0.67萬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省市水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節水舉措，大力提升用水效益。本集團生產用水來自井下疏幹水，生活用水來自市政供水，未對水源產生影響。本集團所產生礦井廢水和生活污水經深度處理後用於熱電廠冷卻水。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總耗水量為54萬噸，每萬元產值耗水量約2.7噸。

二零一七年年能源資源使用情況(概約)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一七年數據	二零一六年數據
電力	萬度	4,690	4,000
汽油	升	76,860	62,000
柴油	升	276,980	167,000
蒸汽	萬噸	8.6	7.2

4.2 排放物管理

■ 廢氣

本集團貫徹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加強大氣污染物排放治理，推行礦區、生活區集中供熱工程，制定工業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大表改造方案，實施鍋爐煙氣脫硫脫硝改造工程，並確保各處設施正常運行，污染物排放均達到規定標準。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由供熱鍋爐、煤炭乾燥車間等主要污染源產生的廢氣排放總量2,350萬標準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量7.88噸，煙塵排放量3.99噸。對鍋爐進行技改後，本公司每年二氧化硫排放約減少2.1噸，每年煙塵排放約減少1.9噸。

■ 廢水

本集團建立工業污水處理站和生活污水處理站，分別處理礦井污水和生活污水。礦井疏幹水通過提升泵加壓、打入礦井水處理站，經過化學方法(藥劑絮凝)和物理(沉澱過濾)方法處理，處理達標的水用於礦井、選煤廠生產和綠化、種植、養殖、降塵等；礦井和選煤廠生產廢水收集後通過加壓再打入水處理站，實現水循環利用；生活污水處理達標後通過加壓泵打入選煤廠循環池，用於選煤廠生產。本集團繼續提升廢水及生活污水的循環利用率，致力將廢水排放降至最低，二零一七年內通過加強水循環利用節約用水45,000噸。此外，本公司還根據煤礦實際投資建設了自來水淨水站，淨化後的水全部符合飲用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在生產及運營過程中主要涉及的一般固體廢棄物有：開採過程中產生的煤泥、煤矸石及鍋爐灰渣、水處理污泥、行政辦公產生的廢紙、廚餘垃圾等；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為廢礦物油。

煤泥及煤矸石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產生煤泥及煤矸石 119.6 萬噸，部分作為低熱值燃料利用於選煤廠乾燥車間等設施，其餘煤矸石及粉煤灰用於建材廠、修築公路和充填塌陷地等。
鍋爐灰渣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產生鍋爐灰渣約 1,175.8 噸，鍋爐灰渣可用於在礦塌陷區覆土填埋。
廢紙	本集團制定《廢紙回收、利用管理辦法》，對打印、複印等同類廢紙予以回收、利用，倡導員工使用雙面列印或複印，將可二次利用的單頁紙張集中回收再利用。
廚餘垃圾	本公司在生產區域設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點，每天定時裝運生活垃圾並交由當地外部單位處理。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共產生廚餘垃圾約 70 噸。
水處理污泥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共產生水處理污泥約 270 噸，礦井廢水處理污泥可用於在礦塌陷區覆土填埋。
廢礦物油	對於設備維修的廢礦物油，本公司在更換時就裝桶回收，統一出售給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置，杜絕污染環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共產生廢礦物油約 12 噸。

4.3 生態保護

本集團制定《礦山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方案》、《礦區綠化管理制度》，力爭優化礦區環境，維護礦區生態平衡。本集團綠化隊自二零一六年成立以來，積極展開採空塌陷區治理工作，維護採空塌陷區在煤礦的穩定運營。二零一七年，井田內塌陷區面積共計 2,398.8 畝，已恢復井田內塌陷區面積 2,098.95 畝，用於填埋塌陷區的矸石數量約為 120 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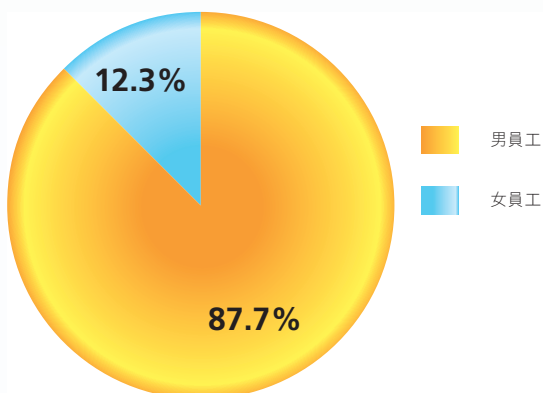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種植樹木約 1 萬棵，種植樹木類型包括樟子松、榆葉梅、海棠樹、銀杏樹、山楂樹、雞心果、蘋果梨等，總成活率為 85%。本公司現有樹木 22,897 棵，預計二零一八年將新種植樹木 7 千棵。

5. 和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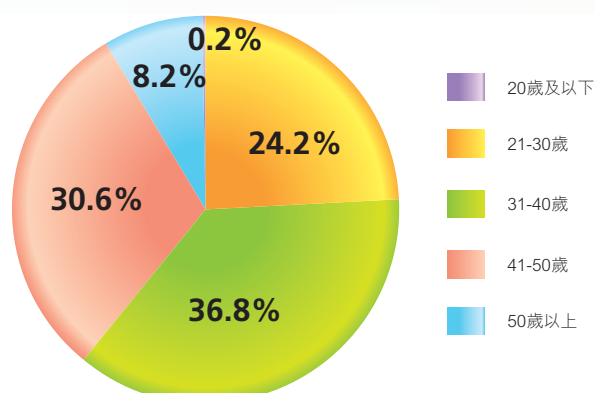
5.1 引進人才

本集團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同時制定《人事管理制度》，以確保人力資源工作的程式化、規範化、科學化。在員工招聘方面，公司堅持「公開、平等、競爭、擇優、自願」的原則，任人唯賢，提倡利用多種渠道進行招聘，鼓勵內部晉升和選聘，宣導員工提高專業技能。本集團通過嚴格執行招聘制度和流程，避免僱傭童工(16歲以下)或將16至18歲的員工分配至有害健康和安全的工作崗位。本集團禁止及不支持任何勞役或強迫勞動，公平、公正和尊重地對待每位員工，鼓勵員工與管理者公開進行溝通並解決工作環境問題。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員工總數為722人，其中女員工89人。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比例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比例



5.2 助力員工發展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制定《培訓管理規定》，加強本公司煤礦培訓工作的組織管理，提升員工多方面的素質和能力，提高培訓效果，增強本公司凝聚力。

本集團以本公司和煤礦經營管理的發展為核心，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相結合的培訓模式，充分利用各種培訓資源，最大程度提高培訓效率。本公司兩大培訓體系包括公司培訓體系和煤礦安全培訓體系。公司培訓體系主要包括：入職培訓、部門內部培訓、專業講師培訓、自主提升培訓、外出培訓。煤礦安全培訓體系主要包括：崗前安全培訓、安全知識教育、特殊工種和崗位工作作業資格證書培訓。

5.3 關愛員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修訂《員工福利細則》，旨在不斷完善福利習題，為員工提供良好的福利保障。本公司所提供的福利包括多項假期；員工按職位、服務年限享受不同程度的購房優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交通、通訊、餐食、工裝、宿舍、旅遊、「三八婦女節」補助、節假日補助等多項福利。為豐富員工的康樂活動，本公司組織開展一系列活動，例如放映電影、開展體育活動。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一名員工的妻女患病，面臨高額的治療費用家庭陷入窘境；另有一名員工與其子外出途中遭遇車禍，二人傷勢嚴重，對員工家庭造成了極大的影響。本公司在得知以上員工家庭情況後均第一時間組織捐資活動，號召本公司員工奉獻愛心，籌得善款共計人民幣137,620元，幫助困難員工度過困境，讓他們感受到公司的溫暖。

5.4 支持社會發展

本集團在專注內部發展的同時，亦兼顧當地社區發展，為社會貢獻力量。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納稅總額人民幣3.565億元，招聘本地戶口員工35人，佔本年度招工人數16.5%。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安排20名員工參與當地社會道路建設，助力社區基礎設施建設。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65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並為其於二零零六年創立的本集團物色潛在收購目標。張先生為張量先生的父親及張琳女士的胞弟。

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一年出任廣州市二輕局青年團委員會書記，並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出任廣州市白雲區鄉鎮企業管理局生產科科長，並分別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廣州市梅花村酒店及廣州天力房地產開發公司(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前身)的總經理。作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彼現任其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張先生為第十一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會長及中國暨南大學理事兼兼職教授。

顧建華先生，64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在中國中央黨校修讀經濟學及管理學，現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顧先生於中國煤炭採礦行業累積近4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顧先生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任職於中國江西省豐城礦務局，累積了豐富的煤炭生產及安全管理經驗，同時亦擔任建新二礦的副礦長及該局的副總工程師等多個高級職務。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煤炭工業部轄下於中國青島一間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任中國煤炭綜合利用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其辦公廳主任、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中國煤炭工業部煤炭綜合利用多種經營技術諮詢中心副主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中煤電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主要負責監督高、低壓電氣開關櫃的生產)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任中國煤炭綜合利用集團公司副書記兼礦產資源開發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礦產資源開發及技術諮詢)。

顧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和控制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顧先生曾指導並編寫多篇論文，包括於一九九四年為中國江西省豐城礦務局撰寫的《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為北京中煤電氣有限公司編寫的《安全生產管理試行辦法》，後者於其後整編成《中煤電氣安裝001號文》。彼曾贏得多項科技成就獎，包括分別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及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就豐城礦務局若干礦井通風系統重建及新礦山建設而獲獎。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頒發煤炭業長期服務證書，表揚他多年來對中國煤炭業作出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續)

張量先生，36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協助張力先生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公司發展規劃。張先生為張力先生的兒子及張琳女士的外甥。

張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廣州恒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公司)的總裁及恒量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並參與該等公司的整體業務戰略規劃。

張先生為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6%。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69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電工理論及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於該大學出任助教及講師以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副教授，教授電工原理及電子技術。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張力先生的胞姊及張量先生的姑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64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在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修畢財務會計本科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為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約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五年任職於廣州市財政局，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在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董事、副主任會計師及顧問。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械產品製造商)的顧問，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廣東科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另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械產品製造商)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在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自動提款機供應商)擔任獨立董事。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廣東鴻特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鄭爾城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銀行業及金融界具備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曾在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分行天河支行出任副行長，其後擔任行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分行國際業務部出任總經理；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廣州分公司出任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監事會出任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在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28)出任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退休。

鄭先生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出任有關職位。

薛慧女士，6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建築及房地產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級經濟師證書，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廣州市農場管理局擔任人事科科長，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廣州信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重慶富力城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肖潤章先生，59歲，為本集團安檢技術部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河北煤炭建築工程學院(現稱河北工程大學)基建管理及工程專業。彼為中國合資格土木工程師及合資格採礦工程師。

肖先生於採礦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曾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中國山西省軒崗礦務局任職逾13年，期間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副局長)及因參與於中國山西省建設軒崗電廠及相關洗煤及選煤設施等多個項目而在礦山建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山西煤炭機械化施工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逾13年，期間負責監督晉城礦務局、潞安礦務局、沙曲礦(由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一間山西煉焦煤公司山西焦煤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擁有)及平朔安家嶺煤礦(亦由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以及若干其他礦場的礦場建設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續)

朱明寶先生，50歲，為本集團煤礦總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於中國山西省大同煤炭工業學校(現稱山西大同大學)修畢煤礦建井專業課程，一九九五年於鹽城工業專科學校(現稱鹽城工學院)修畢銷售及營銷課程，現時於中國內蒙古工業大學修讀煤礦生產技術。彼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煤礦安全及生產)。

朱先生擁有逾21年的煤礦工程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在顧橋煤礦(由中國安徽省國有煤炭採礦公司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任技術經理，負責煤礦工程及管理。彼於顧橋煤礦參與建設Y型通風系統，提升了高瓦斯環境的作業安全。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江蘇省徐州的多個煤礦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副總採礦工程師)逾16年，期間彼共同設計湖底煤礦用防水煤柱，這不僅加強了生產安全，亦可從煤礦開採更多煤炭。彼亦重建平硯，可繞開雜色泥岩層，該處通常因重型機械通過而損毀。彼於徐州一個高陡邊坡礦開創新方法，利用錨網索支護巷道，可自巷道臥底開採更多煤炭，而其餘空間則用於存放矸石，這可節省地面矸石堆徵用土地。

李運成先生，51歲，為本集團大飯鋪煤礦礦長，負責大飯鋪煤礦日常安全生產及經營管理有關事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山西礦業學院，取得礦井建設專業工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中國煤炭採礦業擁有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中國的煤炭採礦企業出任副礦長及調度室主任等職位。

趙衍國先生，50歲，為本集團大飯鋪煤礦地質副總工程師，負責大飯鋪煤礦地質防治水技術管理，從地質技術工作層面保證安全生產。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助理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中國中級工程師資格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中國高級採礦工程師資格。

趙先生於中國煤炭採礦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南韓SK集團位於南韓麗水的油庫負責施工測量工作，亦曾於中國肥城礦業集團等多間中國煤炭採礦企業出任掘進工區技術區長、地測科科長及工程部測量工程師等職位。

白新江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大飯鋪煤礦安全副礦長，負責大飯鋪煤礦有關安全管理、監督及檢查的項目。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山東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白先生於中國煤炭採礦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徐州礦務集團出任多個煤礦的管理職務及科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續)

馬天峰先生，53歲，為本集團大飯鋪洗煤廠廠長，負責大飯鋪洗煤廠的有關日常運營及安全管理、監督及檢查事宜。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

馬先生於中國煤炭採礦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神華寧煤大武洗煤廠出任機電及安監科長。

李秦生先生，31歲，為本集團煤礦副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於中國礦業大學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8年的煤礦工程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松藻煤電公司擔任生產技術及設計主管，負責煤礦的生產技術及流程設計。

陳國偉先生，44歲，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財務經理，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等工作。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正式晉升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加入本集團前，當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擔任審計及財務職位(於財務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逾15年)。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此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方向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5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末期股息總額合共達252,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以現金派付。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的末期股息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807,56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26,145,000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的限制而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13.4%
— 五大客戶合計	46.2%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6.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5.3%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主席)
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
張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鄭爾城先生
薛慧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量先生、張琳女士及薛慧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獲委任，任期為期三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張力先生就本集團若干銀行授信額度向多間銀行作出財務擔保。此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力先生	實益權益	780,050,000	9.25%
	配偶權益(附註2)	2,800,000	0.03%
張量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5,307,450,000	62.96%
顧建華先生	實益權益	952,219	0.01%
薛慧女士	實益權益	3,860,055	0.0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續)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8,430,000,000股計算。
2. 廖冬芬女士為張力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力先生被視為於廖冬芬女士所持本公司2,800,000股股份中的好倉擁有權益。
3.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由張量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此張量先生被視為於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所持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力先生於一間從事煤礦業務的實體中擁有控股股權。該實體於中國貴州省擁有一座勘探範圍佔地12.48平方公里的未開發煤礦。此外，張力先生亦於中國貴州省擁有一個無煙煤煤礦(楊梅龍泰煤礦)的85%權益。根據本集團所得的資料，楊梅龍泰煤礦仍然正在申請採礦許可證且尚未開始建設。

有關楊梅龍泰煤礦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除外業務」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外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張力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向本公司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張量先生及張力先生(「契諾承諾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承諾其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經營、從事、投資、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供予或給予本集團，而在經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並無於有關受限制業務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批准後，本集團放棄有關的機會則除外。

董事認為現行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不受任何競爭問題或潛在競爭問題的影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本集團僱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下載列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使本公司得以招聘具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或挽留可效力本集團的寶貴人才。

(b)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最多843,000,000股股份)，前提為：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增加或「更新」股份數目上限，最多為於有關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包括根據其他計劃(如有)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會導致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股份數目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股東批准前已指定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所授出有關購股權不得計入當時適用的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本年報日期，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可發行84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c)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就此投票)，否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最後授出日期已向或將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獲建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d) 接納時間及於接納要約時的應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可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接納有關要約時應付1.0港元。

(e)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規定任何歸屬及績效目標及／或最短持有期限)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f)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決定並知會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惟須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任何調整)，該認購價須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g)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情況下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投票權。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有效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可能須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會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廖冬芬女士	實益權益	2,800,000	0.03%
	配偶權益(附註2)	780,050,000	9.25%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3)	5,307,450,000	62.96%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8,430,000,000股計算。
2. 廖冬芬女士為張力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冬芬女士被視為於張力先生所持本公司780,050,000股股份中的好倉擁有權益。
3.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由張量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涉及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37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原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強制性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9至60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市場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彌償

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並曾於整個年度生效。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截至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環境及社會責任

我們除注重大飯鋪煤礦的發展及營運效率，亦一直致力建設「安全、環保、節能、綠化、高效」一流的大型現代化礦井。我們實施多項內部政策以履行我們對環境、我們的僱員及當地社區的社會責任。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1至3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致力以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營運業務，減少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大飯鋪煤礦的生產已遵守有關廢氣及廢水排放、有害物質及廢料管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通過設立環保系統、設施及措施履行我們的環境承諾。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一項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聘，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力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強調董事會的質素、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問責，致力為全體股東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及配合最新的發展。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書面指引。每名相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領導與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表現，並制定與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策略。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 (i) 制訂及檢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 (ii) 檢閱本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作出整體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務收購、重大交易及股息政策等會影響本公司財政及股東的有關決定。各董事均已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企管守則及適用法例與法規所訂明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職務與職責，並已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裨益及最佳利益客觀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職責(續)

董事會作出的決定乃經由執行董事通知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獲授予權力，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工作及營運。高級管理層團隊亦負責監督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董事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工作表現。

由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獲授予若干職能及職責。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各董事的姓名於下文載列。各董事會成員均見多識廣，經驗豐富，且具備專業知識，能讓董事會有效運作。

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主席) (附註1)

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

張量先生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鄭爾城先生

薛慧女士

附註1：張力先生為張量先生的父親及張琳女士的胞弟。

除上文披露有關張力先生、張量先生與張琳女士的家族關係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相關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作出的書面確認後，董事會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會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本公司的董事名單(當中列明董事的角色及職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委任年期

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有關委任可由相關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委任，任期為期三年。

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與過程。每名董事均須遵守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成立，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內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並能夠符合本公司的需要。此委員會將物色合資格或適合出任董事的人士，評估彼等的資歷、技能、過往經驗、品格及其他相關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獨立性(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董事會作出任何其他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等事宜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有關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董事有機會於會議前最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常務會議通告的方式將各項事宜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獲允許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並提出意見及表達關注。董事獲提供足夠資料，並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以確保董事會作出的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續)

每當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相關事宜均會在並無相關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實際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倘有關利益屬重大利益，有相關利益的董事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申報其利益性質，且不得就有關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獲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除外。張力先生、張量先生及張琳女士已各自承諾，倘彼等任何一人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彼等將(i)不會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獲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除外、(ii)於董事會會議進行相關討論期間避席及(iii)不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詳盡地記錄經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會上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持相反的意見。會議記錄於各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供彼等審閱、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有關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公開以供彼等查閱。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實際董事會會議，讓董事檢討及批准(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

個別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主席)	4/4	1/1
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	4/4	1/1
張量先生	0/4	0/1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4/4	1/1
鄭爾城先生	4/4	1/1
薛慧女士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直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並為本集團物色潛在收購目標。主席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出任會議主席，以確保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合適的問題，包括任何由其他董事提呈的事宜。彼負責董事會職能的有效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措施以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獲得適當的簡報，並及時為全體董事提供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把股東的整體意見轉告董事會及發揚在董事會會議舉行期間進行公開及具建設性辯論的文化。

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彼主要與高級管理層一起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作出的任何重大策略、企業或管理決定均獲轉告高級管理層並由彼等執行。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自上市日期起成立。其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有效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包括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甄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與資歷及確保董事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佩蓮女士(委員會主席，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鄭爾城先生及張琳女士。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eticme.com 及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實際會議。於此三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準確性及公平性；及(ii)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佩蓮女士(主席)	3/3
張琳女士	3/3
鄭爾城先生	3/3

外聘核數師在概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獲邀出席該等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商討有關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劉佩蓮女士、鄭爾城先生及張琳女士均有出席該會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乃遵照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成立。其負責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薛慧女士(委員會主席)、劉佩蓮女士及張琳女士。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實際會議。於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薛慧女士(主席)	2/2
劉佩蓮女士	2/2
張琳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遵照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出任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以及制訂、向董事會推薦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力先生(委員會主席)、鄭爾城先生及薛慧女士。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及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實際會議。於該會議上，提名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i)董事會目前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內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和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力先生(主席)	1/1
鄭爾城先生	1/1
薛慧女士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就其多元化政策監察董事會組成，該政策要求董事會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經驗、種族、地理／文化背景及個人特質。提名委員會已訂立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繼續監察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度。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包括中期業績審閱)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內訊息流通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董事就職及其專業發展提供協助。經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國偉先生（「陳先生」）作出特定查詢後，陳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資歷、經驗及培訓的要求。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透過參加培訓及閱覽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資料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參與以下類別的持續專業發展：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	(I), (II)
顧建華先生	(I), (II)
張量先生	(I), (II)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I),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I), (II)
鄭爾城先生	(I), (II)
薛慧女士	(I), (II)

(I)： 參加研討會。

(II)： 閱覽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為，及時與股東及／或投資者溝通及具透明度的申報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主要部分。

本公司旨在透過多種通訊途徑與其股東及／或投資者保持頻繁及時的溝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官方公告。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股東將獲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或獲知會有關報告的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均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eticme.com 上刊發，而該等網站亦載有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的一般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將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官方公告，以向股東及／或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詳情。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公佈，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達一份書面要求（「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書面要求的任何指定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要求獲確認為適當及有效，該大會須於送達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本公司亦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見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以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或議案。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問責

董事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制度在維持及提高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管理實現業務目標所面對的重大風險，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有助加強投資者的信心。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履行內部審核職能，而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所有風險問題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我們已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以識別、評估及減低在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各功能範疇上的風險。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在風險評估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負責識別本集團的風險並決定有關的風險水平，而董事會則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於實現其策略目標時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經討論及考慮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後，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將根據其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獲指派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已識別的風險連同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將記錄於風險登記冊，並須受董事會監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元素包括設立風險登記冊以跟進及記錄已識別風險、評估及評價風險、制定及持續更新應對措施，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取持續風險評估的方法以識別及評估影響其達成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風險判斷主要以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發生風險所引起的後果作為依據，可分為3個類別，並將風險的影響程度分為：輕微(1分)、中等(2分)及重大(3分)，而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則分為：不可能(1分)、可能(2分)及很可能(3分)。風險程度反映所需的管理層關注程度及處理風險力度。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根據審核委員會同意及批准的檢討範圍(包含本集團於財務、經營及合規方面的重大監控)並遵照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條的規定，內部審核部門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兩次檢討，分別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而審核委員會信納，在執行針對內部審核部門所報告內部監控缺失的改善措施後，本公司已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領域內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作並有充足資源配合實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內幕消息政策。內幕消息政策訂明本集團的責任、共享非公開資料的限制、處理謠言的方式、非故意的選擇性披露、豁免及免除內幕消息的披露、對外通訊指引以及合規及申報程序。本公司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備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本公司違反有關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即時知會財務總監任何可能涉及透露或洩漏內幕消息的事宜，而財務總監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董事會，從而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如有證據顯示存有任何重大違反內幕消息政策的情況，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的行動及避免重蹈覆轍的措施。

董事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董事會根據其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有關確認應與本年報第61至65頁所載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內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一併閱讀，但兩者存在區別。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預防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財務申報責任(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58,761,000元。本集團於其債務到期時的償債能力極其倚賴其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其重續銀行貸款的能力。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經計及(i)本集團自本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經營現金流入；(ii)循環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38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及(iii)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張力先生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於必要時為新貸款融資作出個人擔保，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連同部分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資產抵押作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重續銀行貸款。

基於上述考慮，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2至37頁)之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7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66至119頁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項下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宜

關鍵審核事宜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宜。此等事宜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宜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項事宜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關鍵審核事宜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宜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宜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的攤銷及折舊

貴集團的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採礦構築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佔總資產3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資產的攤銷及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佔除稅前溢利4%)。經考慮產量及煤炭儲量的因素後，管理層已審閱攤銷及折舊率，而上述因素可能影響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因此可能對年內的攤銷及折舊開支構成重大影響。我們專注於此方面，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且涉及管理層對煤炭儲量出現變動的可能性作出的重大判斷，可能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攤銷及折舊開支。

有關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結餘披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3、14及16。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宜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評估 貴集團應用以生產單位法計算的採礦權以及採礦構築物的攤銷及折舊率，乃經參考本年度煤炭儲量及市場狀況而進行。

我們閱讀管理層對煤炭儲量的年度重新評估，並評估有關重新評估的假設。我們透過將本年度實際產礦成本與預測可變採掘成本進行比較，評估過往煤炭儲量報告的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刊發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合適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呈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而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宜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宜。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載述此等事宜，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宜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宜。

刊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49,538	1,051,457
銷售成本		(951,047)	(750,342)
毛利		798,491	301,115
其他收入	5	41,397	16,157
銷售開支		(6,057)	(5,710)
行政開支		(87,558)	(63,513)
經營溢利		746,273	248,0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806	5,394
融資成本	7	(50,599)	(60,355)
除稅前溢利	6	707,480	193,088
所得稅開支	10	(167,432)	(54,9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40,048	138,10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5,251	3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45,299	138,43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5,299	138,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仙)	12	6.41	1.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35,051	1,232,01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21,092	20,844
無形資產	16	647,963	667,0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67,022	55,216
遞延稅項資產	23	14,407	33,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95,535	2,008,54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6,036	50,7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136,908	50,339
已抵押存款	20	155,101	25,101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	298,311	85,742
流動資產總值		676,356	211,8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1	322,271	201,795
銀行貸款	22	820,667	579,540
應付所得稅		92,179	23,070
流動負債總額		1,235,117	804,405
流動負債淨額		(558,761)	(592,5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6,774	1,416,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復墾成本應計費用	24	3,582	2,247
銀行貸款	22	124,771	429,9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353	432,240
資產淨值		1,308,421	983,791
權益			
股本	25	54,293	54,293
儲備	27	1,254,128	929,498
權益總額		1,308,421	983,791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非執行董事
張琳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293	907,627	141,831	5,737	11,004	(275,140)	845,352
年內溢利		-	-	-	-	-	138,106	138,10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33	-	3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3	138,106	138,4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210	-	(7,210)	-
維修及生產基金分配		-	-	-	66,534	-	(66,534)	-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	(27,475)	-	27,47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93	907,627	141,831	52,006	11,337	(183,303)	983,79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293	907,627	141,831	52,006	11,337	(183,303)	983,791
年內溢利		-	-	-	-	-	540,048	540,04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5,251	-	5,2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51	540,048	545,299
已付股息	11	-	(220,669)	-	-	-	-	(220,66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237	-	(7,237)	-
維修及生產基金分配		-	-	-	119,151	-	(119,151)	-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	(16,215)	-	16,21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93	686,958	141,831	162,179	16,588	246,572	1,308,4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07,480	193,08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	124,817	116,339
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	19,564	13,957
利息開支	7	50,599	60,355
利息收入	5	(1,002)	(2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806)	(5,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210)	(90)
存貨增加		(35,324)	(18,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85,238)	(1,0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179	(73,744)
已抵押存款增加		-	(19,999)
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0)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33,059	264,448
已付所得稅		(79,35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53,700	264,4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02	2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6,024)	(57,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41	9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683)	(8,7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5,464)	(65,68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928,771	1,659,533
償還銀行貸款		(984,533)	(1,150,000)
償還其他借款		-	(654,918)
已付股息		(220,669)	-
已付利息		(58,720)	(59,978)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3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5,151)	(205,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42	92,0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6)	3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98,311	85,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58,7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2,511,000元)。本集團於其債務到期時的償債能力極其倚賴其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其重續銀行貸款的能力。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經計及(i)本集團自本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經營現金流入；(ii)循環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38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及(iii)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張力先生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於必要時為任何新貸款融資作出個人擔保，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連同部分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資產抵押作抵押的事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重續銀行貸款。

基於上述考慮，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在適當情況下，按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且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下文為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任何權益年初結餘的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詳細評估。預期與分類及計量及減值規定相關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目前所有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用簡化方式，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將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式，根據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的可能違約情況估計，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已釐定初步採納該標準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兩者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面確認一項收益或虧損。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則該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限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先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進行更廣泛審查後釐定。然而，目前該等修訂本可供採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的追溯應用或經修訂的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納全面的追溯方式。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產品銷售收益將於轉移資產的控制權至客戶時(通常於交付貨品時)確認。該標準於初步採納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具使用權資產)。除非具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新估值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具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具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具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51,000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具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具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於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相關項目之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入，則實體必須確認每筆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實體可自實體首次採用註釋的報告期初或實體首次採用註釋的報告期在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資料的上一個報告期初，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按預期基準採用註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處理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及罰款規定。該詮釋特別針對(i)實體是否分別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就稅務當局對稅務處理審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的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可以全面追溯方式而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或連同應用的累積影響追溯作為對初次採用日期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的附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在適當情況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移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乃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部分。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市場參與方間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移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並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有所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項目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關聯方在以下情況，任何一方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任何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成員，而該人士

- (i) 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夠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利益的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能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該項目屬於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會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察的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下列各項採礦構築物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可折舊年期
樓宇	3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辦公室設備	5至6年
汽車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根據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按單位生產法計提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不同的使用期限，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其各部分各自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項目將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採礦構築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已撥充資本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分開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年期。倘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限可使用年期轉至有限可使用年期時，乃按預期使用基準入賬。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按剝離基準進行攤銷。本集團的採礦權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延續至足夠年期)使本集團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煤炭儲量。

租賃

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除法定業權外)回報及風險的租賃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會被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期內提供固定周期支銷率。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會被列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該等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中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當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加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金融資產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作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應收款的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移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移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需評估是否及何等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移資產的控制權，在本集團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移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確認相應的負債。已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與之相關的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兩者中之較低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有關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關人士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共同基準就個別屬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確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本集團將有關資產計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而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經削減賬面值累計，並按貼現以供計量減值虧損的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實際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有所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有所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撇銷金額，收回款項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融資，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作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則收益及虧損將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的賬面值差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則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的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在製成及出售前涉及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的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已貼現現值增加的金額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土地復墾承擔

本集團的土地復墾承擔包括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投放地下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程為第三方所投放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墾及關閉礦井承擔的負債。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為償付承擔所需開支的現值。本集團記錄關於與最後復墾及關閉礦井的負債有關的相應資產。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本集團擁有該現有承擔的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折舊，負債則附加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向稅務當局支付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有關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就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其擬於預期將會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在擬補償將予支銷的成本的相應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等額分期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自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綜合損益表。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獲轉移至買方，惟本集團參與管理的程度一般不足以附帶所有權，對已出售貨品亦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款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有關供款成為應付款時在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即時終止資本化。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款進行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一切借款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一間實體就借款基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擬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乃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持有以進行本集團業務的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再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兌換產生的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綜合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到影響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的影響至為重大：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或可動用稅項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宣派的股息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認為，其能夠完全控制撥回該等附屬公司股息分派所產生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作出有關溢利分派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煤礦儲量

鑒於編製技術估計的資料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煤礦儲量的技術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約數。在估計煤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及「推定」儲量之前，須遵守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推定煤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山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就會計目的而言，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折舊及攤銷率中。

儘管技術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此等估計被用作釐定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率按估計探明及推定煤礦儲量(分母)以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乃按煤礦生產單位折舊及攤銷。

土地復墾承擔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有所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復墾成本應計費用為人民幣3,5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47,000元)。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被視為已減值。就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而言，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以評估減值。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預測煤炭市價、產量及煤炭儲量等的主要假設，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本集團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乃參照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所有本集團業務均被視為主要視乎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的表現而定，故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者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僅擁有一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的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年內的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全部來自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供應予客戶的產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或任何貿易折扣）。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煤炭產品	1,749,538	1,051,457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客戶A	233,799	246,482
客戶B	185,832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91,510
客戶D	不適用	157,3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及D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7,497	15,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10	90
利息收入	1,002	287
其他	2,688	-
	41,397	16,157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71,579	262,076
儲運成本		579,468	488,266
折舊	14	124,817	116,339
無形資產攤銷	16	19,129	13,60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435	353
核數師酬金		1,920	1,8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23,764	99,308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771	5,818
		130,535	105,1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相關的人民幣212,5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8,824,000元)，其已計入上文就此等開支各自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0,464	60,228
折讓貼現	135	127
	50,599	60,355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	3,000	-	-	-	3,000
顧建華先生(亦為最高行政人員)	780	-	600	-	1,380
張量先生	3,000	-	-	-	3,000
	6,780	-	600	-	7,380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	240	-	-	240
鄭爾城先生	-	240	-	-	240
薛慧女士	-	240	-	-	240
	6,780	960	600	-	8,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	3,000	-	-	-	3,000
顧建華先生(亦為最高行政人員)	780	-	400	-	1,180
張量先生	3,000	-	-	-	3,000
	6,780	-	400	-	7,180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	240	-	-	240
鄭爾城先生	-	240	-	-	240
薛慧女士	-	166	-	-	166
	6,780	886	400	-	8,066

9.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酬金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37	1,937
酌情花紅	600	-
退休計劃供款	82	31
	2,519	1,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148,468	23,070
遞延所得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附註23)	18,964	31,91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67,432	54,982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分別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b) 本集團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法定賬目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有關批准指定實體於西部大開發可享有優惠稅率而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c)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07,480	193,088
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業績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稅項	179,530	50,280
中國指定實體的較低稅率	(20,701)	-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實體	779	85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6,069	2,697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26	2,500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771)	(1,348)
5%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影響	3,500	-
所得稅開支	167,432	54,982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	148,494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72,175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211,402	-
	283,577	148,494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人民幣540,048,000元及年內8,4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人民幣138,106,000元及年內8,4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力量(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29,330,000港元(「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901,858,400元	100%	-	100%	採煤及銷售礦產品
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32,983,000港元	100%	-	100%	銷售礦產品
力量(天津)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	100%	-	100%	礦產品貿易
天津力量富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	100%	-	100%	礦產品貿易

* 該等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4,806	761,552	4,077	6,732	394,203	20,946	1,562,316
累計折舊	(34,018)	(262,083)	(2,657)	(3,411)	(28,128)	-	(330,297)
賬面淨值	340,788	499,469	1,420	3,321	366,075	20,946	1,232,01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0,788	499,469	1,420	3,321	366,075	20,946	1,232,019
添置	-	78,415	7,839	316	-	41,310	127,880
處置	-	(7)	(23)	(1)	-	-	(31)
年內折舊撥備	(9,136)	(103,764)	(583)	(860)	(10,474)	-	(124,817)
轉撥	29,084	33,172	-	-	-	(62,25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0,736	507,285	8,653	2,776	355,601	-	1,235,0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3,891	873,004	11,454	7,033	394,203	-	1,689,585
累計折舊	(43,155)	(365,719)	(2,801)	(4,257)	(38,602)	-	(454,534)
賬面淨值	360,736	507,285	8,653	2,776	355,601	-	1,235,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6,069	683,044	4,045	6,457	394,203	50,096	1,503,914
累計折舊	(25,066)	(163,531)	(2,429)	(2,439)	(20,678)	-	(214,143)
賬面淨值	341,003	519,513	1,616	4,018	373,525	50,096	1,289,7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1,003	519,513	1,616	4,018	373,525	50,096	1,289,771
添置	-	25,398	227	275	-	32,697	58,597
處置	-	-	(10)	-	-	-	(10)
年內折舊撥備	(8,952)	(98,552)	(413)	(972)	(7,450)	-	(116,339)
轉撥	8,737	53,110	-	-	-	(61,84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0,788	499,469	1,420	3,321	366,075	20,946	1,232,0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4,806	761,552	4,077	6,732	394,203	20,946	1,562,316
累計折舊	(34,018)	(262,083)	(2,657)	(3,411)	(28,128)	-	(330,297)
賬面淨值	340,788	499,469	1,420	3,321	366,075	20,946	1,232,0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其賬面值為人民幣305,35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6,930,000元)的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縱使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樓宇的證書，使用及於上文提述的樓宇進行經營活動均不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0,844	-
添置	683	21,197
年內確認	(435)	(3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1,092	20,844
非流動部分	21,092	20,844

16.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80,696
攤銷	(13,6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7,092
攤銷	(19,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9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47,9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7,092,000元)的採礦權抵押作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擔保。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一間聯營公司(非上市企業實體，其所報市價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神華准能肖家沙塢煤炭集運有限 責任公司(「肖家」)	註冊資本人民幣 65,000,000元	中國內地	45%	煤炭儲存、運輸及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26,353	23,360
非流動資產	148,774	148,912
流動負債	26,189	49,570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148,938	122,702
收益	67,015	50,019
全面收入總額	26,237	11,98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金額	148,938	122,702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5%	4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7,022	55,216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產品	42,977	22,788
原材料、配件及化學品	43,059	27,924
	86,036	50,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72,438	13,990
其他應收款	42,308	18,2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162	18,082
	136,908	50,33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72,438	13,990

貿易應收款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貿易應收款並無減值。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72,438	13,990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乃與近期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上述其他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該等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乃與近期無違約紀錄的應收款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311	85,742
定期存款		155,101	25,101
		453,412	110,843
減：			
為銀行貸款作抵押	22(i)	(150,000)	(20,000)
為遵守政府規例作抵押		(5,101)	(5,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311	85,7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1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01,000元)，乃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作為煤礦安全生產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91,030,01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771,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天至三個月，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以及各短期定期存款的計息利率。銀行結餘存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儲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7,060	54,150
應付建築款	181,704	129,85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	23,507	17,793
	322,271	201,79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應付建築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並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建築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1,613	38,021
一至兩年	16,425	34,603
兩年以上	73,666	57,228
	181,704	129,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4.40	二零一七年	404,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55	二零一八年	391,667	4.57-5.66	二零一七年	65,54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 有抵押	4.75	二零一八年	429,000	4.75	二零一七年	110,000
			820,667			579,54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三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加 1.8 厘	二零二零年	124,771	4.75	二零一八年	429,993
			945,438			1,009,533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20,667	579,540
於第二年	-	429,99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771	-
	945,438	1,009,533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人民幣 150,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0,000,000 元)；
- (ii) 本集團所持有的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的證券；及
- (iii)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 647,963,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667,092,000 元)的採礦權。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張力先生及張量先生已為本集團最高達人民幣 820,667,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989,993,000 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尚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380	12,717	4,064	2,122	65,283
於損益計入／(扣除)	(33,494)	(1,020)	(3,726)	6,328	(31,9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6	11,697	338	8,450	33,37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86	11,697	338	8,450	33,371
於損益(扣除)／計入	(12,886)	(909)	431	(5,600)	(18,9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88	769	2,850	14,40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須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涉及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7,87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將於中國內地境外匯出。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後果。

24. 復墾成本應計費用

復墾成本應計費用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由於須在未來期間方可確定目前所進行的開採活動對土地造成的影響，故相關成本的估計可能因變化而受到影響。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復墾成本應計費用為足夠及合適。由於應計費用必定是建基於估算，故最終負債可能超過或少於該等估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8,43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8,43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54,293	54,293

26.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載述如下：

(i)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相當於(a) Blue Gem Worldwide Limited的股本的面值及(b)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以交換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於盈餘儲備基金的分配須按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作出，直至盈餘儲備基金相等於該實體註冊資本50%。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就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作出分配。力量(天津)煤炭貿易有限公司的盈餘儲備基金相等於註冊資本50%，而本集團其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累計虧損，故並無作出分配。

根據中國對煤炭企業的有關規定，本集團須根據煤炭產量按固定利率計算生產維修費、生產安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撥備(「維修及生產基金」)。維修及生產基金先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配撥付並可在與維修及生產安全的經營開支或資本性開支產生時使用。為此特定原因已使用的維修及生產基金其後將由法定儲備轉回留存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如下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9,53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64,0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438

29.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期經磋商後的年期為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11	81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0	13
	2,451	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承擔

(a) 除上文附註 29 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興建及購買採礦機器	46,888	65,548

(b) 環境或然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且除復墾成本應計費用(附註 24)外，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應計提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會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保護環境的法律及法規近年在整體上變得較為嚴格並且在未來可能會更加嚴格。環保負債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救成本的能力。

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礦山及洗煤廠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發現需實施補救措施的新地點。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發生污染的程度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因此無法確定未來的有關成本，故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日後建議的環境法例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惟有關負債可能屬重大。

(c) 其他承擔

根據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生產計劃，本集團將於目前由不同本地家庭佔用的相應農業土地範圍進行地下採掘活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年內開始與受影響家庭聯絡並向彼等提出搬遷請求以及提供有關金錢補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大部分受影響家庭訂立補償協議，並支付金額達人民幣 10,000,000 元的款項。與個別家庭協定的補償乃根據《准格爾旗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旗農村集體土地徵收補償安置辦法》(准政發(2013)42 號)計算得出。本集團估計就此應付的補償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265,844,000 元，而相應付款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結付。已付補償將於受影響範圍的採掘期間進行有系統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人民幣7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0,000,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力量(天津)煤炭貿易有限公司、張力先生及張量先生擔保。

(b) 裝卸服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肖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本集團與肖家之間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7,0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1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肖家的金額為人民幣19,4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784,000元)。

(c) 培訓服務

揚州中瑞酒店職業學院(「揚州中瑞酒店職業學院」)為一個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重大影響的實體。揚州中瑞酒店職業學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培訓服務。本集團與揚州中瑞酒店職業學院之間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培訓費用為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費用已獲結付。

(d) 尚未償還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北京富力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張力先生控制)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金為人民幣4,00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09,000元)。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359	14,0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6	15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6,585	14,2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f) 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文所披露有關由張力先生作出的財務擔保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72,438
計入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42,308
已抵押存款	155,101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8,311
總計	568,1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2,347
應付建築款	181,7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507
銀行貸款	945,438
總計	1,212,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3,990
計入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8,267
已抵押存款	25,101
銀行及手頭現金	85,742
總計	143,1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900
應付建築款	129,8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793
銀行貸款	1,009,533
總計	1,183,078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945,438	1,009,533	937,344	990,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於自願各方當前交易中交換的金額入賬，強迫或清算出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則除外。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計入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建築款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大致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計息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的工具按現時可供使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937,344	-	937,3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990,034	-	990,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銀行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等。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將此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檢討及同意各有關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透過對浮息貸款的影響) 以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1,265) 1,265	(949) 9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5,515) 5,515	(4,136) 4,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結餘，且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短期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中最高風險額相等於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本集團所出售煤炭的價格波動而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的影響，惟並無使用遠期合約撤銷個別交易的商品價格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大多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值，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檢討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銀行貸款到期情況，以監控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誠如附註2.1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管理層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財務責任包括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尚餘合約期限，其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兩年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38,364	129,144	967,508	945,438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2,347	-	62,347	62,347
應付建築款	181,704	-	181,704	181,7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507	-	23,507	23,507
	1,105,922	129,144	1,235,066	1,212,9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兩年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06,202	471,786	1,077,988	1,009,533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900	-	25,900	25,900
應付建築款	129,852	-	129,852	129,8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793	-	17,793	17,793
	779,747	471,786	1,251,533	1,183,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力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大飯鋪煤礦、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主要通過計息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組合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察資本。淨負債按總借款減去銀行及手頭現金計算。資本即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結餘為人民幣945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4%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1%。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45,438	1,009,533
減：銀行及手頭現金	(298,311)	(85,742)
淨負債	647,127	923,791
權益總額	1,308,421	983,791
資本及淨負債	1,955,548	1,907,582
資產負債比率	33.1%	48.4%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該末期股息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日期將進一步公佈。將予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估計約為252,9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0,275	190,2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0,275	190,275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870,591	890,269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85	2,134
流動資產總值	875,876	892,4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9,519	2,240
流動負債總額	79,519	2,240
流動資產淨值	796,357	890,1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6,632	1,080,43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4,77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771	-
資產淨值	861,861	1,080,438
權益		
股本	54,293	54,293
儲備(附註27)	807,568	1,026,145
權益總額	861,861	1,080,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7,627	141,831	1,261	(17,214)	1,033,505
年內虧損	-	-	-	(6,274)	(6,274)
其他全面虧損	-	-	(1,086)	-	(1,08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086)	(6,274)	(7,3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7,627	141,831	175	(23,488)	1,026,145
年內虧損	-	-	-	(9,036)	(9,036)
其他全面收入	-	-	11,128	-	11,12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1,128	(9,036)	2,092
已付股息	(220,669)	-	-	-	(220,6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958	141,831	11,303	(32,524)	807,568

37.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49,538	1,051,457	1,176,041	840,290	126,6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7,480	193,088	(2,556)	83,039	(200,4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7,432)	(54,982)	454	(21,493)	45,825
年內溢利/(虧損)	540,048	138,106	(2,102)	61,546	(154,57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5,251	333	855	109	(8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45,299	138,439	(1,247)	61,655	(155,42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仙)	6.41	1.64	(0.02)	0.73	(1.83)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95,535	2,008,542	2,099,293	2,163,823	2,131,546
流動資產	676,356	211,894	178,387	193,818	342,159
流動負債	1,235,117	804,405	1,430,208	1,509,042	1,178,679
流動負債淨額	558,761	592,511	1,251,821	1,315,224	836,5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6,774	1,416,031	847,472	848,599	1,295,026
非流動負債	128,353	432,240	2,120	2,000	510,082
資產淨值	1,308,421	983,791	845,352	846,599	784,944
權益總額	1,308,421	983,791	845,352	846,599	784,944